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方制药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邓晓娟	否	1,988,500	17.83%	1.25%	2022/7/15	2023/7/28	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
合计	-	1,988,500	17.83%	1.25%	-	-	-

注：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2022年7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邓晓娟	11,154,000	6.99%	800,000	7.17%	0.50%	0	0.00%	8,365,500	80.79%
合计	11,154,000	6.99%	800,000	7.17%	0.50%	0	0.00%	8,365,500	80.79%

注：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122,467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转增3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11,154,000股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